但中間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人等
有犯貪淫酷暴行止有虧及為事脫逃者合
充仍照旧例充軍為民者丕發原籍為民該
帶俸差操者各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該追
贓物在成化二十年正月以後事發未曾監
追年久者亦上照旧例若係官錢粮拜給主
贓物仍要追徵各还官給主其餘一應俱各
免追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問衙門及巡按等官囚犯紙劄俱
照依刑部則例及止據土產不許故索
淹禁并非專問制官不許罰紙例
弘治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為建言民情事該聽選監生杜林等建
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奏奉着礼部抄
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没言准准外
其餘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
施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內一件存紙劄以省科派之弊該山
東濟南府儒署訓導事舉人倪浩言竊見在
外大小衙門問結囚人每名罰紙一百張以

一歲計之其数豈止千萬面問刑衙門尤為
倍蓰柰何各該官員廉幹自持者則入於官
庫久而亦積於无用貪墨不職者則入從私
家或易換日用飲食饋送過往鄉里豈惟有
違律法抑且甚乖體面即今本布政司印造
曆日紙張科派小民展轉解納甚是擾害如
蒙
准言今後各衙門罰過囚数紙劄除十存其餘公用外
其餘盡数支付布政司印造曆日各該守領
官每季將本衙門問過囚数各衛所府州縣
將申解過其衙門犯人数目類申巡按御史
并布政司以憑考其不敷印造之数支官錢
收買如此則貪官之弊可革而生民之困可

蘇等因查得先為囚入紙劄事該湖廣按察
司并分司等衙門每軍民紙中紙一分官吏
生員舍餘人等在官之人俱納二分俱一百
二十張本司日逐問囚犯拜各道原收囚犯
支用余剩紙張俱送本司官庫收貯近年以
来問過囚犯数多紙劄應有余剩合无將本
司紙暫且停止今後問罪囚每紙一分令納
好鈔三十貫官吏舍余人等加納一陪各道
無附余紙張每歲止將六个月納紙其餘月
分照例納紙折鈔俱送所在有司收貯就於
官吏旗軍俸給支銷等因到部查得囚人紙
劄改納鈔貫原无事例抑恐行之日久紙與
鈔貴賤不同未免虧官損民窒碍难行照得

湖廣等布政司歲進曆日用紙數多俱係民
間買亦合无通行在外問刑衙門幷巡按御
史每過年終查盤收貯囚人紙劄數目除合
支公用外余剩紙数俱令本布政司関支印
造曆日不數之数照旧補亦等因該尚書芓
官陸瑜等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這囚人紙劄数多処准納鈔還通行各
處知道欽此又為申明囚人紙劄事該浙江布政
司左布政使劉福奏切照官吏軍民人等犯
罪輕重不同中間貧富不一有問罪已完連
日押出罰紙罰鈔貧窘无錢買納受責淹者
剝脱衣襖質當回鄉办加倍取贖者托人賒
賣後將田園典當加利償还者又有偏州小
邑一時風憲分付官到商賈希少囚人卒无相
應紙鈔買納者况兼紙鈔之数比之減半旧
加两倍有餘中外官司不知軍民人犯办納
艱难乞
勅查照先正統二年會各官同衆議擬奏行事例及奉
欽降憲綱内事理通行各処巡按芓項監察御史及各
処分巡按察司官凡問罪囚俱不許罰紙其
各該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囚人仍照旧例減
半罰紙有餘處照減罰鈔貫亦不許將一時
拘来發落原被告人及發属剖理軍民原告
幷真犯死罪囚人與強竊盜賊逃軍逃民逃
匠一槩罰紙奉
憲宗皇帝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刑部芓衙門議得左

布政使劉福所奏前因合准申明禁約其言
各處巡按等項監察御史及各處分巡按察
司官問刑罪囚俱不許罰紙俱照
欽降憲綱内事理支給官錢買办應用因為有理但巡
按御史與清軍等項差使不同合无各處巡
按御史并分巡按察司官問過囚人一体減
半罰紙應用清軍巡盐巡河巡関等項御史
不辱問囚合用紙劄仍遵
憲綱内事理支給官錢買办應用今後囚人罰紙
俱照在京則例減罰不許多收濫罰紙張止
據土產及本處行用者不許刁蹬故索閙白
好紙淹禁人难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今該前因看得在外大小問刑
衙門囚人紙劄不許多收濫罰係是舊例經
今年久不曾申明以致貪墨之徒嗜利多取
期礬誠如訓導倪諧所言但要将多餘紙劄
送布政司印造曆日緣各處詞訟繁減不同
囚人紙劄多寡不等各布政司造印曆日每
年不下數十萬本多者至百萬餘本今将囚
人紙劄印造亦恐不敷倘官司缺紙書寫不
免科歛於民合无今後在外大小問刑衙門
及巡按分巡等官所囚犯該罰紙劄照成化
八年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奏
准事例一体減半應問查得本部問囚紙劄則例凡官
紙一分納榜紙三十五張告紙一分納勘合
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納中

夾紙五十五張手本紙五張在外衙門亦合
定於則例該納告紙者每分中夾紙五十張
該納民紙每分行移紙三十張非問理囚犯
不許罰紙真犯死罪強竊盜幷逃軍逃匠逃
民俱免其罰紙該納紙張止據土產及本處
行用者不許刁蹬故索闊白好紙淹禁人難
其銷批倒文人役違限應問者照例擬問不
許指以免問為由罰納紙劄違者聽巡御史
按察司拏究治如此則貪墨官吏不致於
掊漁貧難軍民亦得以措办而囚犯可免於
淹滯矣奉
聖旨是欽此

贓物估鈔則例
弘治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刑部等衙門題為
修省事該刑部尚書何　題前事將政事所
當改正者斟酌開坐内一件伏覩
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居多至於計
贓又須估鈔方可定罪然計贓科罪者律也
律一定而不可易以贓估鈔者例也所以輔
律可隨時損益之但
國初治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
十貫是
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
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
錢即坐斬絞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